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条件，其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永宏 \_\_\_\_\_ 王化成 \_\_\_\_\_ 丁 益 \_\_\_\_\_

赵 红 \_\_\_\_\_ 郭庆旺 \_\_\_\_\_ 官志强 \_\_\_\_\_

吕文栋 \_\_\_\_\_